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美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rocio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89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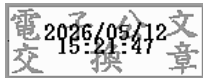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891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9164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89164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916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115/05/13



1150002003